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发行人补充期间的变化	5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二十二、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三、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第二部分 问询问题回复	31
问题 1	31
问题 2	45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41 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二年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056 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一年度》、“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284 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〇年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587 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14 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43 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或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期间	指	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释义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第 06F20220574-00005 号

致：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信测标准”）委托，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特聘专项法律服务。德恒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德恒第 06F20220574-000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第 06F20220574-000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原法律意见”）。

鉴于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41 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二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原法律意见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补充期间的变化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15 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及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网络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补充核查的资料，并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并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63.78 万元、6,692.83 万元及 10,634.01 万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500.00 万元（含 54,5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按照本次发行规模、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项下包含“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及“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5 个子项目，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经核准之外的其他用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亦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如下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故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故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说明承诺，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体系和业务营销体系，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的一整套组织机构，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2. 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1)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15 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五条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项下包含“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及“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5个子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各项要求，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获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相关文件、用地文件等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已明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上述募投项目之实施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定期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98%、19.20%及 18.92%，整体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4,500.00 万元（含 54,5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112,646.49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

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04.73 万元、10,179.93 万元及 17,353.17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之规定，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5.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15 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情形。

6.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进行了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

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工资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的资料，并访谈发行人主要的客户及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通过网络核查了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工商登记及公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行政处罚决定栏目、市场禁入决定栏目、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和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其股份受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股)
吕杰中	境内自然人	20,071,709	17.64%	20,071,709	-	-
吕保忠	境内自然人	15,997,670	14.06%	15,997,670	-	-
高磊	境内自然人	14,078,224	12.37%	14,078,224	-	-
信策鑫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597,823	4.04%	0	-	-
李生平	境内自然人	4,220,654	3.71%	3,323,81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交银施罗德 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4,128,001	3.63%	0	-	-
王建军	境内自然人	2,844,100	2.50%	2,635,425	质押	2,5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诚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121,852	1.86%	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	公募基金	2,062,850	1.81%	0	-	-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919,630	1.69%	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公告文件，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动事项。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重要业务合同，相关经营资质，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认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认可没有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693.29 万元、39,470.48 万元和 54,510.8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693.29 万元、39,470.48 万元和 54,474.1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 和 99.9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或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声明承诺等资料，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的审计报告等资料。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因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任新的董事及监事，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新选举的 1 名董事袁奇及 1 名监事皮勇；

2. 第 1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 上述 1、2 项所述自然人的重要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蓝景逸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奇配偶的兄弟肖汉超持股 26%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22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339.84 万元。

（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网络核查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房屋租赁合同及其权属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有关权属证书和资料，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向商标局、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进行了查询，并登录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进行检索。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未发生变化。

（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注册商标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8 项注册商标，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更新情况如下：

1. 需新增披露的 2 项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图形		65216583	42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2	三思纵横	三思		1225026	9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上述第 1 项商标为发行人新增注册的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第 2 项商标于 2018 年 8 月 3 日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¹申请撤销在第 9 类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2019 年 4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1225026 号第 9 类“三思”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第 2 项商标在第 9 类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不予撤销。2019 年 6 月 10 日，第三方对前述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2020 年 5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1225026 号“三思”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0]第 0000143069 号），对第 2 项商标在第 9 类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后三思纵横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撤销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2022 年 9 月 26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 143069 号关于第 1225026 号“三思”商标撤销复审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2023 年 2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对该项商标在第 9 类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第 2 项商标为三思纵横合法持有的注册商标。

2. 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审查中的 1 项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三思纵横	三思		34769593	9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¹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中央编办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8〕114 号）规定，将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整合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所属事业单位，具体请见 https://sbj.cnipa.gov.cn/sbj/jggk_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2022年11月9日，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三思纵横第34769593号“三思”商标在第9类“衡量器具”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根据三思纵横的说明，三思纵横已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文编号为“撤三20220000130674CSTG”《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尚在审查当中。第34769593号“三思”商标与第1225026号“三思”商标均为在第9类商品上核定使用的注册商标。因第1225026号“三思”商标于2018年8月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出撤销申请，三思纵横于2018年11月提出第34769593号“三思”商标的注册申请，并于2019年8月获得注册。现第1225026号“三思”商标已于2023年2月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对该项商标在第9类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鉴于第1225026号“三思”商标的注册目前处于维持状态，第34769593号“三思”商标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不影响三思纵横就“三思”商标在第9类商品上的使用，不会对三思纵横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除三思纵横持有的第34769593号“三思”商标正在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第34769593号“三思”商标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不影响三思纵横就“三思”商标在第9类商品上的使用，不会对三思纵横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并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253项，2022年10月1日至报告期末更新情况如下：

1.新增11项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接触电流测试的MD人体网络测试盒	ZL20212334856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28	2022/10/14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2	东莞信测	一种用于无线充电产品的测试装置	ZL2022212921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5/27	2022/11/8	无
3	东莞信测	跌落试验装置台	ZL20222130963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5/27	2022/11/8	无
4	东莞信测	灼热丝实验装置	ZL20222135748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6/1	2022/11/8	无
5	东莞信测	耐压试验控制装置	ZL20222136275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6/1	2022/11/8	无
6	宁波信测	一种工频磁场测试装置	ZL20222057944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3/16	2022/10/18	无
7	宁波信测	一种旋钮开关寿命测试装置	ZL20222072161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3/30	2022/10/18	无
8	宁波信测	一种针焰试验仪	ZL2022207485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4/2	2022/10/18	无
9	广州信测	应用于汽车行李架的测试装置	ZL20222090872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4/19	2022/10/18	无
10	信测标准（宝安）	一种具有称量组件的食品添加剂检测装置	ZL20222108698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5/9	2022/10/14	无
11	信测标准（宝安）	一种食品安全检测用制样装置	ZL202110020705.X	发明专利	受让所得	2021/1/8	2022/11/4	无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19项专利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小样品振动冲击万用治具	ZL201320437245.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3/7/22	2014/1/8	无
2	发行人	一种放电测试装置	ZL201320437283.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3/7/22	2013/12/18	无
3	发行人	一种接触电流测试装置	ZL201320437248.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3/7/22	2014/1/8	无
4	发行人	一种能同时测试三相谐波和单相谐波的装置	ZL20132043728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3/7/22	2014/4/16	无
5	发行人	用于不间断电源所使用的交流负载装置	ZL201520620574.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5/8/18	2015/12/23	无
6	发行人	万能拉力试验夹具	ZL201520620675.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5/8/18	2015/12/16	无
7	发行人	用于热电偶线的打点装置	ZL201520620820.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5/8/18	2015/12/16	无
8	发行人	一种拨动开关寿命测试仪	ZL201520622641.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5/8/18	2015/12/16	无
9	发行人	冻雨试验喷淋装置	ZL201520621126.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5/8/18	2015/12/30	无

10	宁波信测	一种骚扰功率测试轨道	ZL201320145134.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3/3/15	2013/11/6	无
11	宁波信测	一种测试玻璃杯搅拌器的冰块输入装置	ZL201320145146.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3/3/15	2013/8/7	无
12	宁波信测	一种插头引线弯折试验机的电线夹具	ZL201320145163.X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3/3/15	2013/11/6	无
13	宁波信测	一种磁滞测功机的电机快速定位装置	ZL201320145167.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3/3/15	2013/8/14	无
14	宁波信测	一种翘板开关检测固定支架装置	ZL201720922958.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7/7/27	2018/1/23	无
15	宁波信测	一种温控器触点温度恒定断开装置	ZL20172094301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7/7/31	2018/1/23	无
16	宁波信测	一种翘板开关检测固定支架设备	ZL201720922947.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7/7/27	2018/1/23	无
17	宁波信测	一种温控器触点温度恒定断开检测装置	ZL201720921507.X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7/7/27	2018/1/30	无
18	宁波信测	一种可步入式老化实验室检测装置	ZL201720942296.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7/7/31	2018/1/30	无
19	宁波信测	一种流体恒温加热水槽装置	ZL201720941118.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7/7/31	2018/5/4	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因公司业务发展无需再使用该 19 项专利，未续缴专利年费才致上述专利失效，专利失效不会对公司业务及研发的正常开展构成不利影响。

（四）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作品著作权、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五）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检测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2,841.16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2,740.43 万元，检测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8,580.19 万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219.56 万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00.98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与争议，也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报废等重大风险。

（六）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房屋租赁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租赁合同。

（七）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披露的华中信测持有的“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1468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存在未按期动工问题，以及三思纵横持有的注册号为 34769593 的商标正在被第三人申请撤销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其财产上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及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等，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工商登记信息，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侵权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标的金额虽未达到100万元,但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包括销售框架合同),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标的金额虽未达到300万元,但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供货方	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信测	上海渝测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快速温度变化湿热试验箱、高低温冲击试验箱	356.00	2022/10/19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东诺尔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2022-2023年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水质检测服务	140.008	2022/11/7	正在履行
2	三思纵横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高压电缆用卧式三头蠕变试验机、全自动数显国际橡胶硬度计	142.00	2022/11/4	正在履行
3	三思纵横	河北工业大学土木学院	岩石超低温测试系统	154.50	2022/12/26	正在履行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告文件，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子公司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告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2022年10月1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2022年10月1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2022年10月1日至报告期末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2022年10月1日至报告期末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2022年10月1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补充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告文件、2022年年度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诉讼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2022年10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23年4月2日，王建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待其身体恢复后公司再根据需要重新调整其岗位。

2023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提名袁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新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袁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监事的变化

2023年4月2日，刘婉如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因刘婉如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

2023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选举皮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皮勇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3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离职暨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吕杰中为发行人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信测在办理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东莞信测、武汉信测、广东诺尔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通过，可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2022 年 12 月 19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广东省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东莞信测为其中之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2948，东莞信测 2022 年至 2024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2022 年 11 月 9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了湖北省 2022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武汉信测为其中之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2002230，武汉信测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2022 年 12 月 22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了广东省 202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广东诺尔为其中之一，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7308，继续享受 15% 税收优惠。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信测 2022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号)的规定,在其办理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2022年度损益的金额(元)
深圳财政委员会2015年科技专项发展资金	4,2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25,000.00
深圳财政委员会2016年科技专项发展资金	1,4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45,000.00
深圳市南山财政局2015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689,7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11,212.5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款项(创客服务平台项目)	1,4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62,317.12
2018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4,5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00,000.00
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补助	26,1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220,000.00
吴中财政分局2020年度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99,999.96
2022年宁波高新区第十一批促进区域经济稳进提质政策资金	812,2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3,536.67
动态疲劳项目配套补助款	198,000.00	递延收益	---
上市公司办公用房扶持项目一租赁办公用房	624,100.00	其他收益	624,100.00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2016年科技创新资金	239,000.04	其他收益	239,000.04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项目	金额（元）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 2022 年度损益的金额（元）
科普基地建设资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企业吸纳重点人群增值税优惠	418,600.00	其他收益	418,600.00
2021 年度研发费用市级奖励	15,600.00	其他收益	15,600.00
2021 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20 年第二批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485,000.00	其他收益	485,000.00
2021 年第二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
失业保险	38,635.71	其他收益	38,635.71
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100,681.00	其他收益	100,681.00
企业扶持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资助经费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瞪羚项目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21 年贡献奖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与基地的补贴	281,400.00	其他收益	281,400.00
广东省社会保险代收代付补贴	34,000.00	其他收益	34,000.00
留工补助	368,125.00	其他收益	368,125.00
就业补贴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稳岗补贴	432,526.29	其他收益	432,526.29
扩岗补助	37,500.00	其他收益	37,500.0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退回的财政补贴及退回原因具体如下：

项目	退回金额（元）	原因
退回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的“番禺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专项资金”房屋租赁补贴	48,000.00	办公地址搬离番禺退回政府补助
退回动态疲劳项目配套补助款	162,000.00	未能按期提供深圳市科创委认可的项目结案书等项目资料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严重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15 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关于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安排，本所律师补充审阅了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登录了深交所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查询，补充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告文件以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 6 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短线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短线交易之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 6 个月内，除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生平披露了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并实施减持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披露减持计划。

二十二、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德恒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引用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与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之处。德恒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募集说明书》引用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第二部分 问询问题回复

问题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9.93%、58.65%和 57.11%；公司主要客户存在一定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090.27 万元、16,390.82 万元和 19,073.40 万元。最近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6,010.01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906.02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3,936.96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6 处租赁合同因房屋产权瑕疵原因，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子公司苏州信测厂区建有一间开闭所，因其建设与苏州信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建设方案不一致，使苏州信测相关房产未能完成规划验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结合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新增客户及对收入的贡献情况、客户拓展和订单获取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客户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业务模式、融资渠道、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并结合货币资金及其受限情况、银行授信、负债情况、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可转债的本息；（5）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6）

结合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原因、是否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受到处罚情况等，说明相关房屋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有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再融资发行障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
- 2.访谈了第 1 项和第 2 项房屋的出租人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就该两处房屋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 3.查阅了深圳市马田合水口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证明》，确认第 14 项租赁房屋的实际经营使用方；
- 4.访谈了第 14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深圳市恒美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就该房屋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 5.访谈了深圳市马田合水口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就第 14 项租赁房屋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
- 6.查阅了第 19、20 项租赁房屋所在孵化园区管理权限委托的相关文件；
- 7.查阅了武汉市土地储备中心于 2019 年 6 月 3 日的复函；
- 8.查阅了武汉三新孵化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
- 9.访谈了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就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的受托管理及租赁房屋是否被纳入拆迁计划等情况进行核实；
- 10.访谈了第 21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就该房屋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1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关于房屋租赁权属瑕疵出具的承诺函：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因产权瑕疵被有权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或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无法继续承租房屋需要搬迁，则本人愿意在毋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拆卸和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及原厂房尚未摊销完的装修费），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与出租方或第三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则本人愿意在毋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

12.查阅了苏州信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3.查阅了苏州信测的前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的发改委备案通知书、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14.取得了苏州信测出具的《关于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的建设及开闭所的说明》；

15.查阅了苏州信测的主管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吴中区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苏州信测在前述证明所载的期限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等领域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6.访谈了苏州信测的主管部门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及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开发区中心所；

17.查阅了申请编号为“ZD-WZ-19-133”的《现场查勘意见书》；

18.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就苏州信测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开闭所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如因苏州信测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开闭所的情况导致苏州信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产生拆除费

用、因开闭所被拆除而遭受停工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一切损失。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及苏州信测相关房产规划验收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合同基本情况及租赁房屋是否为主营业务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为主要经营场所
1	发行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室	深圳市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拓展空间-11栋-JK-11A-601	957	2021/10/8-2024/10/7	否
2	发行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营销网点	深圳市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3F架空层JK-3F-001	510	2020/9/15-2023/9/14	否
14	三思纵横	深圳市恒美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办公室、厂房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三工业区第十八栋恒美新造邦8号楼、第二十三栋恒美新造邦3号楼（第1/3/4层）	6,285	2020/11/5-2025/11/4	是
19	武汉信测	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办公室、实验室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17号孵化园区D2.D3号厂房	3,764	2021/1/1-2023/12/31	是
20	武汉信测	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办公室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17号地块内国家级三新材料孵化器D区D3-2号厂房	582	2023/2/1-2026/1/31	是
21	常州信测	徐春林	办公室、厂房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岸头东大街159号	2,420	2021/5/10-2026/5/9	否

注：表格中的序号系《法律意见》中披露的租赁合同序号。

（一）第1、2项租赁房屋

1.第1、2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根据接受访谈的出租人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共服务招商经理的说明：

（1）深圳湾生态科技园的产权人是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深投控的全资子公司，深投控委托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深圳湾科技生态园；（2）生态科技园为深投控与南山区政府共建，架空层主要用于公共服务，改建为办公室场所后引进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信测标准系深投控引进的公共服务企业。信测标准租赁的第2项房屋即7栋A座3F架空层（JK-3F-001）为展厅，并为园区企业提供测试服务对接；信测标准租赁的第1项房屋即11栋A座6层（JK-11A-601）为办公用途，为展厅提供后台支持服务；（3）生态科技园架空层改建得到南山区政府的政策支持，

并履行了消防验收手续，虽然未履行架空层用途变更涉及的规划、建设手续，未取得房产证，但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2.第 1、2 项租赁房屋是否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场所，其产权瑕疵是否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有相关解决措施，是否构成再融资发行障碍

上述 2 处租赁房产的用途为办公室和营销网点，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房屋无特殊要求，若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租赁房屋被责令拆除而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发行人能够快速找到替代性经营场所并完成搬迁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已就房屋租赁权属瑕疵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房产拆除或租赁合同无效而产生的搬迁费用及损失。因此，第 1、2 项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不会构成再融资发行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第 1、2 项租赁房屋系架空层改建，未取得房产证，但得到南山区政府的政策支持，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较小，且该两处租赁房屋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租赁房屋被责令拆除而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发行人能够快速找到替代性经营场所并完成搬迁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搬迁费用及损失，不会构成本次再融资的发行障碍。

3.发行人是否因上述租赁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未因租赁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第 14 项租赁房屋

1.第 14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三思纵横租赁的第 14 项房屋因历史问题未取得权属证书，且未进行历史遗留建筑申报，存在产权瑕疵。2022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马田合水口股份合作

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其以土地使用权租赁的形式，出租了其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三工业区（现名为“新造邦产业园”）的土地，深圳市恒美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为新造邦产业园的经营使用方，拥有对该园区进行租赁及使用的权利。

经访谈出租方深圳市恒美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因厂房建设时间久远，出租方未从厂房建设方取得厂房报建手续文件。经访谈深圳市马田合水口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厂房建设于 1995 年左右，未办理报建手续。因此，厂房可能存在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查询日（2023 年 4 月 24 日），租赁房屋未被纳入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

2.第 14 项租赁房屋是否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场所，其产权瑕疵是否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有相关解决措施，是否构成再融资发行障碍

三思纵横租赁第 14 项房产用于办公、生产用途，系三思纵横的主要经营场所。

根据三思纵横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租赁房屋产权瑕疵的说明》，若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租赁房屋被责令拆除而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搬迁周期及损失测算如下：

（1）搬迁周期及搬迁难度

三思纵横除少部分生产设备对租赁房屋层高有一定要求(层高大于 5 米)外，对租赁场所无其他特殊要求，寻找替代租赁场所难度不大。因三思纵横属于轻资产公司，没有重型设备，搬迁厂房主要是搬迁库存存料和在产品，搬迁相对容易，一个月内可以完成搬迁。

（2）搬迁产生的费用及损失

①搬迁费用 40 万元，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的 0.38%；

②新厂房装修、辅助装置等费用 120 万元，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13%。假设按照五年摊销，每年摊销的费用为 24 万元，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0.23%；

③停工停产影响费用：三思纵横现月产值约 1,300 万元，停工停产对接收销售合同影响不大，但生产车间需要加班加点赶生产进度，需要额外支付加班费，约需支付加班费 30 万元，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0.28%；

④其他损失：变更场地需要重新评审 ISO 等资质、变更有关文件的地址，预估费用 20 万元，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0.19%。

以上各项搬迁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合计 210 万元，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97%；以上计入当期的各项搬迁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合计 114 万元，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7%。

根据三思纵横和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在租赁期内，若租赁房屋被纳入政府拆迁（或因社会公共利益、城市建设需要等被依法征收征用等）或商业拆迁（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等范围而导致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合同需提前解除的，则：（1）出租方应提前两个月向三思纵横出具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2）出租方还应向三思纵横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如关于政府征用或商业拆迁的公告、通知、决议、请示报告、合作协议或其他能够证明租赁房屋所在建筑物即将被纳入拆迁范围的书面文件）；（3）出租方应当给予三思纵横合理的补偿：①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月内，若该租赁房屋被纳入政府拆迁或商业拆迁导致租赁合同需提前解除的，出租方无需支付三思纵横任何补偿或赔偿；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月后至 3 年内，若该租赁房屋被纳入政府拆迁或商业拆迁导致租赁合同需提前解除的，出租方应当补偿三思纵横 6 个月的租金；③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后至租赁合同期限正常届满之前，若该租赁房屋被纳入政府拆迁或商业拆迁导致租赁合同需提前解除的，出租方应当补偿三思纵横 3 个月的租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租赁合同已满 3 年，因此，在剩余租期内，若租赁房屋被纳入拆迁计划导致租赁合同需提前解除的，三思纵横可以获得出租方支付的 3 个月租金的补偿，约为 788,139 元，可以覆盖计入当期的搬迁费用及损失的 69.14%。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已承诺，若三思纵横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租赁房屋被责令拆除而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愿意在毋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拆卸和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及原厂房尚未摊销完的装修费），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综上，第 14 项租赁房屋虽因历史问题未取得权属证书，为三思纵横主要经营场所，但鉴于：（1）三思纵横除少部分生产设备对租赁房屋层高有一定要求外，对租赁场所无其他特殊要求，寻找替代租赁场所难度不大；（2）三思纵横属于轻资产公司，没有重型设备，搬迁相对容易，搬迁周期较短；（3）经测算，三思纵横搬迁费用及损失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比例较小，低于 2%；（4）根据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租赁房屋被纳入拆迁计划，出租方应给予三思纵横合理的补偿；（5）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搬迁的费用及损失。本所律师认为，第 14 项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不会对三思纵横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再融资发行障碍。

3.三思纵横是否因上述租赁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三思纵横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三思纵横未因租赁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第 19、20 项租赁房屋

1.第 19、20 项租赁房屋合法有效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都市工业园区建设和发展的若干意见》（武政办[2004]85 号）等文件精神，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于 2008 年 3 月将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 17 号孵化园（以下简称“孵化园”）收储。根据汉正街都市工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后更名为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市硚口区科技局分别出具的《委托函》，孵化园土地属于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由其汉正街都市工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委托武汉市硚口区科技局投资建设、管理和使用，武汉市硚

口区科技局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委托武汉新材料科技企业孵化器（后更名为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对该地块投资建设、管理和使用，委托年限为十年。2018 年 5 月，该委托到期。

根据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访谈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2018 年 5 月委托年限到期后，孵化园仍由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实际运营管理，后经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专题会研究，全权委托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回现场经营管理权，开展园区运营管理工作。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作为园区的运营单位，负责按现状开展园区对外招商和运营管理工作，与承租企业签订租赁合同，没有委托期限限制。因此，第 19、20 项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访谈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截至访谈日，孵化园未被列入武汉市拆迁计划，武汉信测承租的孵化园区厂房在承租期内不会因市政规划、土地出让、拆迁改造等政府行为收回土地而影响其持续经营用房。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截至查询日（2023 年 4 月 25 日），未查询到租赁房屋被纳入拆迁范围。

3. 武汉信测是否因上述租赁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武汉信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武汉信测未因租赁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四）第 21 项房屋

1. 第 21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根据对第 21 项租赁房屋出租人的访谈，该房屋系出租人拍卖所得，房屋所在土地已取得土地证，因考虑到房屋后续可能拆迁未办理房产证。因房屋出租人

未提供产权证书及拍卖资料，本所律师无法核实房屋产权情况，不排除房屋产权可能存在瑕疵。

因房屋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的报建文件，本所律师无法核实房屋的报建程序是否合规，不排除厂房可能存在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被责令拆除的风险。根据对第 21 项租赁房屋出租人的访谈，目前租赁房屋没有被纳入到拆迁范围。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及电话咨询主管部门，截至查询日（2023 年 4 月 24 日），未查询到租赁房屋被纳入拆迁范围。

2.第 21 项租赁房屋是否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场所，其产权瑕疵是否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有相关解决措施，是否构成再融资发行障碍

常州信测定位于其所在地区检验检测业务的市场开拓，未设立检测实验室，亦未申请相关资质，常州信测租赁第 21 项租赁房屋目前用于办公，未用于实验室。若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租赁房屋被责令拆除而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常州信测能够快速找到替代性经营场所并完成搬迁工作，不会对常州信测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已就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房产拆除或租赁合同无效而产生的搬迁费用及损失。因此，第 21 项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再融资发行障碍。

3.常州信测是否因上述租赁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常州信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常州信测未因租赁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五）苏州信测房产规划验收问题

1.苏州信测自建的“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苏州信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产权证书
1	苏州信测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苏州市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 吴淞路北侧	正在办理

经查验，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为苏州信测在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1650 号）的土地上建设的项目，苏州信测已取得该项目办理房产证书的前置报批报建证书如下：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20506201800131 号），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20506201800195 号），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号：3205011805210114，施工许可编号：320506201905290101）。

根据苏州信测出具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工，2020 年 9 月 3 日竣工并通过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2020 年 9 月 21 日申报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编号：吴住消验备[2020]第 0132 号），2021 年 7 月 6 日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规划验收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尚未办理完成。

根据公司说明，苏州信测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有一间开闭所，此间开闭所系苏州信测在建设过程中，为解决供电滞后问题经请示供电部门意见后建设。因开闭所建设时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的各前置报批报建手续已办妥，苏州信测当时未就开闭所单独履行相关规划报建手续。该开闭所建成后除供电给苏州信测外，同时为其他几家周边企业供电。现主要因开闭所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建设方案不一致，苏州信测未能完成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所在房产的规划验收，因此苏州信测自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2.相关房屋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苏州信测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相关房屋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法[2012]99号）第十二条规定，“对违法建设行为处以罚款，应当以新建、扩建、改建的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造价作为罚款基数。”

开闭所系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可能存在被要求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的其他房屋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报建手续，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2）苏州信测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企业经营行为的说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苏州信测在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中，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行政通报等情形。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出具《资源规划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苏州信测在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没有违反自然资源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资规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苏州市吴中区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苏州信测无违反苏州市吴中区城市管理局管辖的与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查询日（2023年4月21日），苏州信测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及自然资源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信测的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2023年4月26日），苏州信测未因该开闭所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要求限期拆除、要求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处以罚款等的通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苏州信测未因开闭所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因此苏州信测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开闭所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房产是否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场所，其尚未取得房产证是否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有相关解决措施，是否构成再融资发行障碍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房产为苏州信测的主要经营用房，若开闭所被要求限期拆除，苏州信测短期内生产经营用电可能会受到影响，苏州信测说明将会积极与供电部门沟通，从其他渠道取得供电，尽最大可能减少对生产经营用电的影响。若因供电问题导致停产，停产期间苏州信测的业务可通过同客户沟通延长交期或者通过内部分包的方式分包至发行人其他实验室，降低对苏州信测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若开闭所被要求限期拆除并处罚款，根据苏州信测出具的说明，“若以开闭所单体造价（即竣工结算价 12 万元）的 5%-10%作为罚款，则或有罚款费用约为 0.6 万元至 1.2 万元。若开闭所被要求拆除，拆除费用预计约 2 万元，重建费用约 14 万元，拆除后为解决用电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约 4 万元，新电与原开闭所供电之间电力切换期间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预计约 20 万元。前述费用总计约 40.6 万元至 41.2 万元。”前述费用和损失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 0.38%-0.3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高磊已出具承诺：如因苏州信测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开闭所的情况导致苏州信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产生拆除费用、因开闭所被拆除而遭受停工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一切损失。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开闭所系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可能存在被要求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的

其他房屋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报建手续，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若开闭所被拆除，苏州信测可能面临短期的用电问题进而影响生产经营。苏州信测将会积极与供电部门沟通，从其他渠道取得供电，尽最大可能减少对生产经营用电的影响。若确实停产，停产期间苏州信测的业务可通过同客户沟通延长交期或者通过内部分包的方式分包至发行人其他实验室，降低对苏州信测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苏州信测未因该开闭所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要求限期拆除、要求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处以罚款等的通知。经测算，若开闭所被要求限期拆除并处罚款，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 0.38%-0.39%。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应损失。因此，苏州信测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开闭所，不会对苏州信测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再融资的发行障碍。

（六）结论

1.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但鉴于：

（1）第 1、2、21 项租赁房屋未用于实验室，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租赁房屋被责令拆除而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发行人及常州信测能够快速找到替代性经营场所并完成搬迁工作；

（2）第 14 项租赁房屋虽为三思纵横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但①三思纵横除少部分生产设备对租赁房屋层高有一定要求外，对租赁场所无其他特殊要求，寻找替代租赁场所难度不大；②三思纵横属于轻资产公司，没有重型设备，搬迁相对容易，搬迁周期较短；③经测算，三思纵横搬迁费用及损失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比例较小，低于 2%；④根据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租赁房屋被纳入拆迁计划，出租方应给予三思纵横合理的补偿；

（3）第 20、21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授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孵化园未被列入武汉市拆迁计划，武汉信测承租的孵化园区厂房在承租期内不会因市政规划、土地出让、拆迁改造等政府行为收回土地而影响其持续经营用房；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租赁房屋被责令拆除而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产生的费用及损失；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租赁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产权瑕疵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再融资发行障碍。

2.苏州信测的开闭所系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可能存在被要求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的其他房屋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报建手续，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若开闭所被拆除，苏州信测可能面临短期的用电问题进而影响生产经营。苏州信测将会积极与供电部门沟通，从其他渠道取得供电，尽最大可能减少对生产经营用电的影响。若确实停产，停产期间苏州信测的业务可通过同客户沟通延长交期或者通过内部分包的方式分包至发行人其他实验室，降低对苏州信测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苏州信测未因该开闭所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要求限期拆除、要求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处以罚款等的通知。经测算，若开闭所被要求限期拆除并处罚款，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 0.38%-0.39%。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应损失。因此，苏州信测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开闭所的行为，不会对苏州信测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再融资的发行障碍。

问题 2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项目一实施主体为华中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湖北）有限公司及武汉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信测”），武汉信测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公司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处于续期审查中。项目一内部收益率为 10.73%。项目二包括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等 5 个子

项目。根据申请材料，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扩充公司产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3,916.3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8,486.63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使用完毕。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前募建设进展情况、前募产品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联系和区别、首发超募资金及其使用情况、公司货币资金情况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结合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等，说明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3）用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研发投入、核心技术来源等，说明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是否充分；（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军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相关法规要求等，说明本次申报过程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涉军保密要求，是否需要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及申请涉军信息披露豁免，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5）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在建及拟建产能、行业政策情况、产品目标客户、市场容量情况、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6）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并结合公司现有同类产品定价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产品及公司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7）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5）（6）（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6）（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具体内容的专项说明；
2. 查验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技术储备的专项说明；
3. 查验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
4.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有关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5. 查阅了发行人的确认、承诺与说明等文件；
6.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对发行人及其有关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进行网站核查；
7. 现场查验了武汉信测的相关军工资质；
8.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节选）》《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知识问答》《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9. 通过公开网络披露信息了解《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内容；
10. 查阅《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的通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制定的 CNAS-RL01: 2019《实验室认可规则》等文件；
11. 查阅武汉信测《保密责任管理制度》《保密职责归口管理制度》《定密工作管理制度》《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制度》《保密教育管理制度》《涉密载体保密管理制度》《密品管理制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制度》《新闻宣传管理制度》《涉密会议保密管理制度》《外场试验管理制度》《保密监督检查管理制度》《涉外活动保密管理制度》《泄密事件管理制度》《考核与奖惩管理制度》《保密工作经费管理制度》《保密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协作配套管理制度》及信息化设备管理体系文件等；

12. 查阅了武汉信测出具的说明，了解武汉信测本次发行及日常生产经营中有关信息脱密处理的情况；

13. 查阅发行人及武汉信测就本次发行及日常生产经营符合保密要求的专项说明；

14.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军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问题 2：（3）用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研发投入、核心技术来源等，说明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是否充分；

（一）用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其中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新增检测能力主要投向武器装备运输车辆检测、武器装备环境可靠性检测、武器装备电磁兼容检测，下游主要客户为航天工业集团、兵器工业集团、中国船舶等国内大型武器装备制造企业及武器装备相关研究所；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主要投向各地实验室，用于新能源汽车产能扩张，主要分为新能源汽车电磁兼容检测、新能源汽车环境可靠性检测两方面，下游客户主要为上汽、广汽、北汽、通用、理想等国内汽车制造企业，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特点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1. 武器装备运输车辆检测

武器装备运输车辆检测的主要项目包括运输车辆的车身、内外饰件、发动机、底盘、涂装、轮胎、电器与线束等零部件总成的机械性能、热学性能，成分分析，耐候老化试验，安全可靠性和环保性能测试。技术特点为检测项目数量多，检测技术领域多，检测方法和标准多等。主要应用于运输车辆原材料、白车身、五金型材、零部件、紧固件，座椅、车门及内饰件、车身及附件、线束及灯光电器系统、底盘、传动、转向、制动系统、管路，空调管、油管等生产制造试验认证场景。

2. 武器装备环境可靠性检测

武器装备环境可靠性检测的主要项目包括高低温试验，湿热试验，温度冲击试验，低气压试验、爆炸性大气、结冰/冻雨、流体污染、酸性大气、高压蒸煮、霉菌、淋雨、太阳辐射、光老化、加速度、冲击和运输冲击、射击振动和随机振动等。技术特点是为了保证武器装备在规定的寿命期间、在预期的使用、运输或贮存的所有环境下，保持武器装备的可靠性而进行的检测，是将武器装备暴露在自然的或人工的环境条件下经受其作用，以评价产品在实际使用、运输和贮存的环境条件下的性能。主要应用于各类武器装备在研发、改进和生产质量管控的时候对试验对象进行各类环境可靠性评价等场景。

3. 武器装备电磁兼容检测

武器装备电磁兼容检测的主要项目包括武器装备的电子电气部件在电磁场方面干扰大小（EMI）和抗干扰能力（EMS）的综合评定，是武器装备最重要的指标之一。技术特点为配备满足武器装备检测军用系统级 10 米法电磁兼容暗室、3 米半电波暗室和武器装备检测专用电波暗室，配备除 RS105 外所有军标设备与分系统检测项目以及航空机载 DO-160E/F/G 除雷击外的所有电磁兼容和电源检测项目，可满足 GJB151A/152A 18 项试验，军标系统级 GJB1389A 10 项试验，同时满足 GJB181A 飞机供电特性、GJB322A 军用计算机通用规范、GJB3947A 军用电子测试设备通用规范等电磁兼容试验要求。主要应用于武器装备电子电气部件在研发、改进和生产质量管控的时候对试验对象进行电磁兼容评价等场景。

4. 新能源汽车环境可靠性检测

新能源汽车环境可靠性检测的主要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高低温试验，湿热试验，温度冲击试验，低气压试验，振动试验，颠簸试验，机械冲击试验，自由跌落试验，淋雨、太阳辐射、光老化、加速度、冲击和运输冲击、三综合振动等。技术特点为保证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在规定的寿命期间、在预期的使用、运输或贮存的所有环境下，保持功能可靠性而进行的活动。是将产品暴露在自然的或人工的环境条件下经受其作用，以评价产品在实际使用、运输和贮存的环境条件下的性能，并分析研究环境因素的影响程度及其作用机理。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整车厂及供应链在对整车及零部件的 DV 和 PV 试验场景。

5. 新能源汽车电磁兼容检测

新能源汽车电磁兼容检测的主要项目包括依据 CISPR25（为保护车辆上安装的接受机而制定的骚扰限值与测量方法）、ISO7637（汽车电子抗干扰测试）等测试标准来对汽车电子的 EMI 和 EMS 进行测试，保证汽车电子电气部件使用安全。技术特点为建设满足各类新能源主机厂及当前车辆智能化的电磁兼容试验需求，主要建设 1 米法电波暗室（高压、低压各 1 间），大电流注入测试室 1 间，ESD 屏蔽室 1 间，以及相应的检测仪器硬件和软件。完成建设后可全部满足汽车电子电气零组件对 EMC 测试的要求。

（二）结合发行人自身研发投入、核心技术来源等，说明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是否充分

1. 武器装备检测业务技术分析

在可靠性相关检测领域，和非军工产品相比，军工产品的可靠性要求更高，检测标准为《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GJB-150A），该标准包含 28 个部分，包括低气压试验、高温试验、低温试验、温度冲击、太阳辐射等，与公司现有可靠性检测业务范围基本一致，武器装备可靠性检测与民用领域检测的检测、方法、设备、限制等层面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差异仍然在公司现有技术能力覆盖范围内。

在电磁兼容相关检测领域，和非军工设备相比，军工电子设备的安装密集度更高，存在强弱信号共存现象，频谱分布更广，共用电源和地线且设备机电结构的回旋余地小。以 RS 103 电场辐射敏感度为例，该项目和汽车电子 ISO 11452-2 辐射抗扰度-电波暗室法对比，测试方法分别采用闭环法和替代法，军用标准测试频段更广，限值的范围也更大，公司现有电磁兼容检测能力足以满足武器装备相关电磁兼容检测业务。

公司具备武器装备第三方检测能力。在可靠性检测领域，公司是国内可靠性检测能力排名前列的检测机构，在全国建有多个可靠性试验实验室，拥有液压试验系统、快速温变试验箱等全套专业设备，能够适应军工检测标准与非军工检测标准在设备需求和检测方法上的差异。在电磁兼容检测领域，公司具备完善的电

子电气产品检测能力，拥有完善的 EMC/RF 检测中心，建立了独立完备的测试体系，同样能够处理军用与民用设备在设备需求和检测方法上的差别问题。

2. 新能源汽车检测业务技术分析

无论是传统燃油车还是新能源汽车，车辆本身的车身结构、底盘、制动、悬架、车门、内饰、座椅、线束、管路等零部件均是一致的，这些零部件的化学性能、材料性能、功能可靠性和环境可靠性试验基本一致，无本质区别。

随着新能源车辆的不断发展，区别主要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电控及电机三大系统以及充放电转换器（OBC）、电池包控制系统（BMS）、智能座舱、自动驾驶系统等不同于燃油车。公司针对不同于燃油车的检测项目，在较早的时候，就主动进行的技术研发和检测能力投资，如针对新能源汽车整车检测的半消声室、振动异响、隔声量、混响室。在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气领域配备了 BOBC/DC-DC、MCU、BMS 等新产品的相应测试能力，在管路方面配备了液冷板相应的可靠性测试项目，同时也针对新能源汽车各类高分子和金属材料的机械性能、热学性能、成分分析、耐候老化试验、安全可靠性和化学环保测试等项目，已具备完备的试验能力。

3.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以科学技术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71.69 万元、3,114.36 万元和 4,777.5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5.66%，研发人员数分别为 115 人、194 人和 220 人，复合增长率为 38.3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利 253 项，为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撑。公司未来仍然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身技术实力，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支持。

4.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检验检测行业相对于其他行业而言，核心技术较为分散，在业务开展中使用的主要技术均为核心技术，主要原因为检验检测报告中项目众多，不同检测项目所要求的技术不同，涵盖可靠性检测、电磁兼容检测、理化检测、产品安全检测等诸多方面，单个技术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有限，核心技术更多以业务门槛形式

存在。截至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不存在使用限制，为公司业务稳定性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5. 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是否充分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技术储备充分，具体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均投向公司检验检测服务主业，公司具有丰富的检验检测业务从业历史，在过往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经验、技术及人才，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基础保障；

（2）本次募投项目投向武器装备检测业务及新能源汽车检测业务，上述业务技术层面与公司现有技术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已具备开展上述业务的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经验保障；

（3）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研发规模逐年扩大。2020年至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55.66%，研发人员复合增长率为38.31%，不断加大的研发投入规模为公司检测能力迭代升级及后续业务开展提供了技术保障。

问题 2：（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军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相关法规要求等，说明本次申报过程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涉军保密要求，是否需要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及申请涉军信息披露豁免，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军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中仅有武汉信测曾/现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的资质；除武汉信测之外的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均不具备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的资质。根据发行人及武汉信测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由于武汉区域民用检测领域需求增加明显，武汉信测的检测人员、检测设备均有所增加，导致武汉信测实验室场所空间饱和，难以兼顾涉密检测业务的需求，因此，报告期内武汉

信测未实际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除武汉信测之外的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亦均未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武汉信测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信测报告期内承接了极少量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相关业务收入及其占武汉信测、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收入	0.00	5,088.00	0.00
发行人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武汉信测营业收入	41,728,935.80	35,520,899.27	29,657,634.01
发行人营业收入	545,108,653.48	394,704,752.61	286,932,933.76
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占武汉信测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143	0.00
武汉信测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013	0.00
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注】上表中披露的武汉信测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数据为经立信审计后的审定数。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信测的说明，武汉信测报告期内承接的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的总收入为 5,088 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根据发行人及武汉信测的说明，除上表中所列明的情况之外，武汉信测未承接其他直接来自军队、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

（二）本次申报过程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涉军保密要求

1.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涉军保密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中仅有武汉信测具备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的资质；根据武汉信测说明，武汉信测曾持有武器

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保密资格证书已过有效期，目前正在申请换证；武汉信测已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1）报告期内武汉信测仅承接极少量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未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信测说明，报告期内武汉信测仅承接极少量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报告期内武汉信测未实际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武汉信测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接触到与武器装备相关的国家秘密信息。

（2）为遵守涉军保密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或标准，武汉信测设立了保密组织机构、建立了保密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武汉信测的说明，为遵守涉军保密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或标准，武汉信测设立了保密委员会和保密办公室。其中，保密委员会是武汉信测的保密工作领导机构；保密办公室是具体负责武汉信测日常保密管理工作的机构。

根据武汉信测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保密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为遵守涉军保密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或标准，武汉信测编制了《保密责任管理制度》《保密职责归口管理制度》《定密工作管理制度》《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制度》《保密教育管理制度》《涉密载体保密管理制度》《密品管理制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制度》《新闻宣传管理制度》《涉密会议保密管理制度》《外场试验管理制度》《保密监督检查管理制度》《涉外活动保密管理制度》《泄密事件管理制度》《考核与奖惩管理制度》《保密工作经费管理制度》《保密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协作配套管理制度》及信息化设备管理体系文件等保密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3）发行人及武汉信测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保密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信测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公开网络核查，发行人及武汉信测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保密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2. 本次申报过程符合涉军保密要求

（1）报告期内武汉信测仅承接极少量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未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信测说明，报告期内武汉信测仅承接极少量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报告期内武汉信测未实际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武汉信测及发行人未接触到与武器装备相关的国家秘密信息；本次申报过程中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及本所等咨询服务单位亦均未接触到与武器装备相关的国家秘密信息。

（2）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不涉及涉密信息，不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报告期内，武汉信测及发行人未接触到与武器装备相关的国家秘密信息；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不涉及涉密信息，不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信测的说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已由武汉信测保密委员会根据相关保密规定和要求及武汉信测保密管理制度进行了审查，确认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不涉及涉密信息，不存在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或其他信息，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申报过程以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均符合涉军保密要求。

（三）是否需要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

武汉信测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等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发行人作为武汉信测的股东，其实施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暂行办法》规定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所称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第七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法定程序之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并接受相关指导、管理、核查……”。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进行上市后资本运作的法定程序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武汉信测并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因此武汉信测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定义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武汉信测的股东，其实施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的行为，无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四）是否需要申请涉军信息披露豁免

《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军工企业涉密信息应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军工企业应向国家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武汉信测未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且武汉信测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已过期。根据武汉信测说明，报告期内武汉信测仅承接极少量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报告期内武汉信测未实际承接涉密武器装备

检测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武汉信测及发行人未接触到与武器装备相关的国家秘密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信测说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已由武汉信测保密委员会根据相关保密规定和要求及武汉信测保密管理制度进行了审查，确认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不涉及涉密信息，不存在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或其他信息，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发行人、武汉信测及武汉信测保密委员会确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等申请文件中不存在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无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中，若后续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发行人将对涉密信息作脱密处理后披露，若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发行人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武汉信测及发行人未接触到与武器装备相关的国家秘密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五）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

1. 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华中信测、 武汉信测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台山溪小路以东、高新六路以南
2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	-
2.1	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苏州信测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388 号

2.2	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	东莞信测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新城大道9号海洋生物科技研发基地A区2号楼负一层（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3	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广州信测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街道南翔三路38号宏滔科技园A栋305房（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4	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	宁波信测	1) 宁波高新区凌云路1177号4栋1层；2) 宁波高新区清逸路216号8幢8号（智造港B区B5）
2.5	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	发行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马家龙工业区69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实验室建设项目；待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工后，相关实验室均将用于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其中“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完工后，武汉信测将整体迁入该检测基地，并在该检测基地开展检验检测业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检验检测相关资质、认证、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定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由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因此，检验检测机构需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包括后续将整体迁入“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的武汉信测）已取得的与检验检测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认可如下：

序号	主体	认可机构/组织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武汉信测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211708070195	2027/9/16
2	武汉信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CNAS L7484	2024/2/14

3	苏州信测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171000340422	2023/8/28
4	苏州信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 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CNAS L9381	2028/10/17
5	苏州信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总署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 格证书	署检许字[482]号	2025/2/16
6	苏州信测	美国消费品安全 委员会 (CPSC)	CPSC 实验室认可	L9381	2024/1/3
7	东莞信测	广东省质量技术 监督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201819122768	2024/8/5
8	东莞信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 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CNAS L3150	2024/7/5
9	东莞信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总署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 格证书	署检许字[276]号	2024/8/27
10	东莞信测	英国天祥集团 (Intertek)	Intertek 实验室认可	2012-RTL-L2-69	2024/2/6
11	东莞信测	美国国家自愿实 验室认可计划	美国国家自愿实验室认可 (NVLAP)	600226-0	2024/3/31
12	东莞信测	国际安全运输协 会 (ISTA)	ISTA 实验室认可	11111	2024/1/1
13	东莞信测	美国实验室认可 协会 (A2LA)	A2LA 实验室认可	4321.02	2023/4/30
14	东莞信测	美国联邦通讯委 员会 (FCC)	FCC 实验室认可	CN1300	2023/4/30
15	东莞信测	美国消费品安全 委员会 (CPSC)	CPSC 实验室认可	L3150	2023/12/4
16	广州信测	广东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202019005091	2026/6/30
17	广州信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 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CNAS L13752	2026/10/26
18	广州信测	美国消费品安全 委员会 (CPSC)	CPSC 实验室认可	L13752	2024/2/27
19	宁波信测	浙江省质量技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31121340396	2029/3/26

		监督局	(CMA)		
20	宁波信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CNAS L6666	2029/1/20
21	宁波信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国质检检许字 [357]号	2023/12/10
22	宁波信测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UL LLC)	UL 实验室认可证书	DA1211	2023/11/14
23	宁波信测	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 (A2LA)	A2LA 实验室认可	4321.03	2023/5/31
24	宁波信测	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 (FCC)	FCC 实验室认可	CN1302	2023/5/31
25	发行人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202219001516	2028/3/16
26	发行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CNAS L2291	2028/10/28
27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署检许字[230]号	2025/4/16
28	发行人	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	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认可证书	GZ21PAA00009	2025/12/7
29	发行人	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 (A2LA)	A2LA 实验室认可	4321.01	2024/8/31
30	发行人	日本电磁干扰控制委员会 (VCCI)	日本 VCCI 实验室认可	G-20141	2024/10/17
31	发行人	日本电磁干扰控制委员会 (VCCI)	日本 VCCI 实验室认可	C-13065	2025/10/27
32	发行人	日本电磁干扰控制委员会 (VCCI)	日本 VCCI 实验室认可	R-12777	2025/10/27
33	发行人	日本电磁干扰控制委员会 (VCCI)	日本 VCCI 实验室认可	R-14410	2025/11/20
34	发行人	日本电磁干扰控制委员会 (VCCI)	日本 VCCI 实验室认可	T-11318	2024/3/28
35	发行人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UL LLC)	UL 实验室认可证书	DA1154	2023/6/30

36	发行人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EE) UL (Demko)	CBTL 实验室认可	TL403	长期
37	发行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CQC)	CQC 委托检测实验室资格	V-224	2025/8/31
38	发行人	California Energy Commission(CEC)	CEC (California Energy Commission) 认可	APP1401/ APP3378	长期
39	发行人	EPA	EPA Energystar	1126519	长期
40	发行人	SABS (南非)	SABS (南非)	/	长期
41	发行人	威凯认证检测有 限公司	国推 RoHS 认证签约实验室	CVC RoHS008	长期
42	发行人	英国天祥集团 (Intertek)	Intertek 实验室认可	2012-RTL-L2-68	2023/11/15
43	发行人	德国莱茵集团 (TÜV Rheinland)	TÜV Rheinland 实验室认可	No. UA 50551930-0001	2024/4/8
44	发行人	TIMCO	TIMCO 认可	FCC: CN1204 ISED: 4480A	2024/12/31
45	发行人	China General Certification Center (CGC)	鉴衡认证签约实验室	CGC/SYS-104	2024/5/27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东莞信测、武汉信测、苏州信测、宁波信测和广州信测均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华中信测尚未实际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尚未设立检测实验室，亦未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根据发行人及华中信测说明，待“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完工且华中信测具备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实际条件后，华中信测将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申请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告知承诺程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必须采用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程序的外，检验检测机构可以自主选择资质认定程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推行网上审批，

有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颁发资质认定电子证书。”市场监管总局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首次申请资质认定、申请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增加检验检测项目、检验检测场所变更时，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相应资质认定。特殊食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除外。”2021 年 4 月 27 日，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发布《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因此，未来华中信测首次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程序办理。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告知承诺程序，是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资质认定申请，资质认定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材料，检验检测机构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由资质认定部门作出资质认定决定的方式；检验检测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资质认定决定，且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作出资质认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颁发资质认定证书。根据发行人说明，“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完工且华中信测具备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实际条件后，预计华中信测可顺利以告知承诺程序首次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是检验检测机构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的前提下，自愿申请的认可，华中信测将在具备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实际条件和必要资质后，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申请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2）未来武汉信测迁址可能对其曾/现持有的主要资质、认证、许可造成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完工后，武汉信测将整体迁入该检测基地，并在该检测基地开展检验检测业务。

经核查，武汉信测曾/现持有的与检验检测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许可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武器装备科

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①未来武汉信测迁址可能对武汉信测现持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武汉信测现持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认可机构/组织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武汉信测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211708070195	2027/9/16
2	武汉信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CNAS L7484	2024/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告知承诺程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必须采用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程序的外，检验检测机构可以自主选择资质认定程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推行网上审批，有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颁发资质认定电子证书。”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因此，如未来武汉信测迁址，其应当履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变更程序。市场监管总局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首次申请资质认定、申请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增加检验检测项目、检验检测场所变更时，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相应资质认定。特殊食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除外。”2021 年 4 月 27 日，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发布《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因此，如未来武汉信测迁址，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程序办理变更手续。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告知承诺程序取得资质认定部门作出的资质认定决定的；

资质认定部门作出资质认定决定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有关技术评审管理的规定以及评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机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并作出相应核查判定。因此如未来武汉信测迁址且选择告知承诺程序办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变更手续，则其持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效力不受影响，但后续需通过资质认定部门的现场核查。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制定的 CNAS-RL01: 2019《实验室认可规则》第 9.1 条“获准认可实验室的变更”的有关规定，获准认可实验室如发生下列变化，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a) 获准认可实验室的名称、地址、法律地位和主要政策发生变化……CNAS 秘书处在得到变更通知并核实情况后，CNAS 视变更性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a) 进行监督评审或复评审；b) 维持、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认可；c) 对新申请的授权签字人进行考核；d) 对变更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当实验室的环境发生变化，如搬迁，实验室除按上述规定通报 CNAS 秘书处外，还应立即停止使用认可标识/联合标识，并制定相应的验证计划，保留相关记录，待 CNAS 确认后，方可继续（恢复）在相应领域内使用认可标识/联合标识。因此，如未来武汉信测迁址，则其应当履行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变更事项的有关手续，接受 CNAS 的核实和确认，并在实验室搬迁至 CNAS 确认通过的期间内停止使用 CNAS 认可标识/联合标识。

②未来武汉信测迁址可能对其曾/现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造成的影响

根据武汉信测说明，武汉信测曾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保密资格证书已过有效期，目前正在申请换证；武汉信测已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如武汉信测的涉密场所因迁址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汉信测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如顺利换证）应当重新申请；如武汉信测的注册地址因迁址发生变更，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汉信测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如顺利换证）应当履行证书信息变更的审核程序。

如武汉信测的生产、试验场所因迁址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节选）》《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知识问答》等文件的要求，在生产、试验场所发生重大变化使武汉信测装备承制能力严重下降的情况下，有权部门将依据该等重大变化事项导致的影响，确定是否对武汉信测进行监督审查（重大事项专项审查）并报上级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备案；重大事项专项审查有四种结论：一是保持资格、二是警告、三是暂停资格、四是吊销资格；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节选）》，对于该等重大变化事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给予警告处罚，给予警告处罚的装备承制单位，其整改并通过验证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对于该等重大变化事项性质严重、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或受到警告处罚后，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有效整改措施通过整改验证的，应当给予暂停资格处罚，给予暂停资格处罚的装备承制单位，其整改并通过验证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经验证符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要求的，可恢复其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对于该等重大变化事项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或受到暂停资格处罚后，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有效整改措施通过整改验证的，应当给予吊销资格处罚。如武汉信测的注册地址因迁址发生变更，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节选）》《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知识问答》等文件的要求，武汉信测持有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应当履行证书注册事项变更的核准程序。

经电话咨询确认，如武汉信测的注册地址因迁址发生变更，武汉信测向第三方认证机构申请并取得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不会受到影响，但武汉信测搬迁完成并具备相应的质量管理水平之后，需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

（3）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作出的安排

①发行人就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作出的安排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包括苏州信测、东莞信测、广州信测、宁波信测和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施该募投项目的主体均具备该募投项目开展所必需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并分别持有多个与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相关的其他资质、认证、许可。

②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作出的安排

募投项目“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华中信测和武汉信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华中信测尚未申请该募投项目开展所必需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根据发行人及华中信测说明，待“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完工且华中信测具备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实际条件后，预计华中信测可顺利以告知承诺程序首次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华中信测将在具备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实际条件和必要资质后，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申请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根据发行人说明，“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完工后，武汉信测将迁入该检测基地，并在该检测基地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因“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完工后预计将能够为武汉信测提供更为有利的检验检测基础设施条件，因此，发行人预计武汉信测迁址后，可顺利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对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和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现场核查、核实和确认，其持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 CNAS 实验室认可认证的效力将不受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武汉信测曾同时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这为发行人和武汉信测积累了顺利取得上述证书、维持保密管理制度良好运作、开展武器装备检测业务所必需的质量控制体系管理的宝贵经验；且“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完工后预计将能够为武汉信测提供更为有利的检验检测基础设施条件，

因此，预计未来武汉信测迁址后，可顺利重新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可顺利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对其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监督审核，且迁址不会对其装备承制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而导致其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被警告、被暂停或被吊销。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待“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顺利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之后，华中信测也将申请与武器装备检测业务相关的资质。

2. 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备案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1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2212-420118-89-01-292089
2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
2.1	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2212-320560-89-03-502288
2.2	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	2301-441900-04-01-318654
2.3	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2302-440112-04-01-635018
2.4	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	2301-330294-04-01-456478
2.5	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	2301-440305-04-01-403637

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作出安排：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具备该募投项目开展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如“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顺利完工且顺利完成相关实验室的建设，在符合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申请要求的情形下，预计募投项目“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具备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和实际条件，并可顺利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贺存勳

经办律师：_____

施铭鸿

经办律师：_____

杜宁

经办律师：_____

余申奥

2023年4月27日